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淑春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新增股份已于 2025 年 6 月 9 日上市，股本总数由 169,398,880 股增至 169,749,34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69,398,88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169,749,340.00 元。同时，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公司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监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7 月 28 日